

## 宜蘭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

### 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津貼依據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作業要點」第7條規定，申請人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，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額。
  - (二)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  - (三)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返還補助金額。(弱勢兒少生活補助、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、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、公、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)
  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1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(社會處)申報：
    1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個月以上。
    2.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。
    3.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。
    4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    5. 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
    6. 申請人就業(加保勞保)
  - (五)領畢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續請育嬰假者，承辦單位(社會處)不會自行核發補助，請申請人**主動**至公所重新申請。
  - (六)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、衣、住、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  - (七)本津貼每月查調父母就業狀態，若父母雙方皆有就業將於就業隔月註銷(若為當月1日投保，則註銷當月)，若因故離職或退除就業保險，不會主動恢復補助，請申請人**主動**至公所重新申請。
- 二、受補助期間，鼓勵申請人至少1人須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當年度補助期間未滿3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補助期間達3個月以上、未滿6個月者，應接受親職教育課程3小時；補助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，應接受親職教育課程6小時，課程資訊另發通知或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(<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)查詢。
- 三、撥款時間：每月約30日入帳，考量核定有兩個月落差時間，申請後第一次撥款以合併方式撥款，其他案件按月撥款，請領上一個月款項，如：1月款項於2月入帳，2月款項於3月入帳，3月款項於4月入帳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本津貼每年需重新審核所得稅率等資料，幼兒2歲前僅需提出一次申請，故每年重新審核後另寄核定通知書。

## 貳、申覆方式(核定結果為不符合才需申覆)

\*請於文到 30 日(以公文上的日期計算)內申覆，超出期限者，請至公所重新申請，且不得追溯至申請日。

### 一、就業狀態異動：

(一)勞保離職或退除就業保險，請檢附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明細。

(二)公保復職請任職機關開立任職證明。

二、領取公、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請檢附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文件，公保請檢附任職機關核發公文，勞保請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公文。

三、上述資料請傳真至社會處，傳真電話：(03)935-9075，於文件中清楚註明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及標註「申請育兒津貼」，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。

聯絡電話：(03)932-8822 分機 452，業務承辦人：王滢滢社工。

聯絡地址：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(宜蘭縣政府社會處)

## 「幸福123 教養好簡單」的簡單教養三步驟！

幸福1：每週抽一天陪伴孩子，培養親子共同的興趣並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；

幸福2：每天至少花20分鐘傾聽孩子的聲音，並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，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；

幸福3：隨時與孩子擁抱3秒鐘，傳遞父母對孩子的愛與溫暖，進而拉近與孩子間的距離。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關心您

